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35號

聲 請 人 陳紫嬌

代 理 人 張林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3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3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474497-3	1	1000